

投资评级：强于大市（维持）

报告日期：2023年03月08日

**分析师**

分析师：刘文强 S10705171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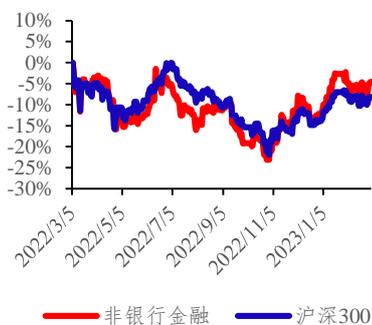
☎ 021-31829700

✉ liuwq@cgws.com

分析师：张文珺 S1070522050003

☎ 0755-83667984

✉ zhangwenjun@cgws.com

**股价走势图**


数据来源：iFinD

**相关报告**

&lt;&lt;人民币兑美元承压走势对保险估值影响几何？&gt;&gt; 2023-03-07

&lt;&lt;全面注册制落地，市场或开启上行周期&gt;&gt; 2023-02-20

&lt;&lt;券商保有量边际增长，非货基金受债市拖累&gt;&gt; 2023-02-14

# 机构改革方案出炉，金融监管体系优化

## ——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专题评析

**核心观点**

■ **事件：**2023年3月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提交审议。

■ **要点及影响：**

**一、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强化监管。**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把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此举将金融监管权力进一步集中，有利于提高监管效率与一致性，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及投机行为规避力度，促进金融稳定及市场行为规范，一定程度为金融创新进行了定调，创新必须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

**二、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此次机构调整，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统筹优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高层压实地方金融监管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专司监管职责，不再加挂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公室等牌子。我们认为，建立全面统一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有助于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加强地方金融业务整顿力度。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入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有所升格。此调整旨在理顺债券管理体制，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证监会提级管理，将专注于资本市场监管，映射出管理层对直接融资市场发展大势的肯定，而债券发行审核职能划入证监会，彰显了国家对资本市场的重视，以及对未来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大趋势的期望，助力产业转型升级，任重而道远。

**四、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此次机构改革，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大区分行及分行营业管理部、总行直属营业管理部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级分行，在深圳、大连、宁波、青岛、厦门设立计划单列市分行。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关职能上收至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此举进一步聚焦了人民银行宏观政策调控的职能，减轻地方人行政府职能工作负担，有利于未来更好地针对地方经济情况制定针对政策，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 **五、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此次改革，将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市场经营类机构剥离，相关国有金融资产划入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由其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有助于提高国有金融机构经营效益，提升专业管理能力，需要等后续的考核细则出台。

- **投资建议：**近期受到美联储加息节奏扰动，人民币有所走弱，一定程度上拖累金融板块。但我们认为，经济复苏在途，券商行业生态重塑，财富管理和以投行为代表的机构业务优质的龙头部券商具备更强的估值吸引力；边际景气度改善较强的标的，在震荡行情中具有相对收益，建议关注2023Q1盈利景气度延续的标的。

个股建议中信证券、中金公司 H、中信建投 H 等；中盘优质投行链个股，如国联证券、国金证券等；财富赛道个股，如东方证券、广发证券等；轻资本运营平台，如东方财富、财富趋势等。

保险板块建议继续关注。近期板块出现一定程度集体回调，但从基本面情况来看，A 股上市险企寿险公司转型已有明显成效，消极因素也在逐步释放。往后看疫情冲击减弱，代理人增员、展业及保险销售有望逐步恢复常态，险企 NBV 增速将迎来好转（NBV 增速预计平安>太保>人寿>新华）。

个股角度：重点推荐中国太保、中国人寿、中国平安等。

- **风险提示：**中美摩擦加剧风险；中美利差持续倒挂风险；地缘政治风险；宏观经济下行风险；恒大事件等处理不及预期风险；警惕短期主题性炒作冲高回落风险；股市系统性下跌风险；监管趋严风险；新冠病毒持续蔓延风险。

**表 1: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梳理**

领域	涉及机构	方式	具体内容
科技创新	科学技术部	重组	职责方面：将指导农业科技进步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将科技促进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职责分别划入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卫健委等部门；将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和政策等职责划入工信部；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职责划入人社部，并加挂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同时，保留了科技部此前的国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国家实验室建设等职能。所属方面：分别将科技部所属的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及科技部高新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划入农业农村部、国家卫健委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仍由科技部管理。
	国家数据局	新建	将网信办和发改委的部分职能划入国家数据局；同时，国家数据局由发改委管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	调整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的职责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工作指导。
农业	农业农村部	调整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乡村振兴局
金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新建	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将央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银保监会。
	证监会	调整	由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由证监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
	央行	调整	统筹推进央行分支机构改革，撤销央行大区分行及分行营业管理部、总行直属营业管理部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级分行，在深圳、大连、宁波、青岛、厦门设立计划单列市分行。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关职能上收至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
	中央金融管理部门	改革	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按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规定，将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市场经营类机构剥离，相关国有金融资产划入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由其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
	央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	优化	加强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统一规范管理。央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均使用行政编制，工作人员纳入国家公务员统一规范管理，执行国家公务员工资待遇标准。
	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	改革	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统筹优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专司监管职责，不再加挂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公室等

			牌子。
民生	中央国家机关	优化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人员编制统一按照 5% 的比例进行精减，收回的编制主要用于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工作。
	民政部	调整	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职责划入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改设在民政部。中国老龄协会改由民政部代管。
	国家信访局	调整	将国家信访局由国务院办公厅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资料来源：国务院网站，长城证券研究院整理

**研究员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诚信、勤勉尽职、谨慎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到任何形式的报酬。

**特别声明**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已于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因本研究报告涉及股票相关内容，仅面向长城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若您并非上述类型的投资者，请取消阅读，请勿收藏、接收或使用本研究报告中的任何信息。

因此受限于访问权限的设置，若给您造成不便，烦请见谅！感谢您给予的理解与配合。

**免责声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由长城证券向专业投资者客户及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客户（以下统称客户）提供，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长城证券。未经长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亦不得作为诉讼、仲裁、传媒及任何单位或个人引用的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未经允许的任何其它任何用途。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长城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长城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长城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长城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长城证券投资评级说明****公司评级：**

买入——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行业指数涨幅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行业指数涨幅介于5%~15%之间  
持有——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行业指数涨幅介于-5%~5%之间  
卖出——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行业指数跌幅5%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表现战胜市场  
中性——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表现与市场同步  
弱于大市——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表现弱于市场

**长城证券研究所**

深圳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7层

邮编：518034 传真：86-755-83516207

北京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8层

邮编：100044 传真：86-10-88366686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200号A座8层

邮编：200126 传真：021-31829681

网址：<http://www.cgws.com>